一、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致 长垣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：

单位名称:河南顺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10105MA47KRCL1H

法定代表人:韩红丽

联系地址和电话: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东风路20号5号楼5单元339号/0371-86555089

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诚信经营，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单位郑重承诺，本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:

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(二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(三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(四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(五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，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:河南顺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:韩红丽

日期: 2026年11月26日

注:

1.供应商（供应商）须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，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（竞争性磋商）文件要求，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2.供应商（供应商）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、有效，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，应提供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。

3.供应商在投标(响应)时，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，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。